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1-010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崔金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文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同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0,581,799.40	597,558,015.66	3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304,971.88	91,195,258.97	2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177,115.09	88,093,169.40	1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27,440.70	351,379,371.51	-9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37	0.1440	27.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37	0.1440	2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4.08%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99,173,298.76	4,856,080,464.92	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33,746,569.60	2,910,700,528.82	4.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25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63,420.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77,628.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822.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65,156.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211.33	
合计	18,127,856.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8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崔金海	境外自然人	23.02%	145,794,859	145,794,859		
程宏	境内自然人	15.14%	95,894,739	72,066,929		
陈浩华	境内自然人	14.68%	92,992,034	77,580,013		
万小香	境内自然人	9.87%	62,483,509	62,483,509		
杜先举	境内自然人	2.99%	18,937,942	14,203,456		
崔星炜	境内自然人	2.36%	14,915,303	14,915,303		
崔辉	境内自然人	2.36%	14,915,303	14,915,303		
杜开文	境内自然人	1.73%	10,937,890	0	质押	900,000
黄文剑	境内自然人	0.81%	5,109,566	4,612,174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3,305,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程宏		23,973,685			人民币普通股	23,973,685
陈浩华		23,248,009			人民币普通股	23,248,009
杜开文		10,937,890			人民币普通股	10,937,890
杜先举		4,734,486			人民币普通股	4,734,486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5,500
黄文剑		1,277,392			人民币普通股	1,277,392
徐艳华		900,550			人民币普通股	900,5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1,391			人民币普通股	861,39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8,050			人民币普通股	578,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4,050			人民币普通股	484,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崔金海、万小香、崔辉、崔星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小香、崔辉、崔星炜为崔金海的一致行动人。万小香为崔金海之配偶、崔辉、崔星炜为崔金海之子。 2. 杜开文为杜先举的一致行动人,为杜先举之子。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或期初	变动比例	原因
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应收账款	437,212,496.98	238,546,276.72	83.28%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引致应收款项所致
预付款项	39,733,846.01	190,890,297.46	-79.18%	主要系原材料入库,原采购原材料预付款减少所致
存货	920,177,450.36	707,284,799.16	30.10%	主要系原材料入库导致库存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43,487,043.10	393,638,836.03	38.07%	主要系对四川正和祥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16,174,142.37	72,244,649.63	60.81%	主要系公司疾控防护项目奥美医疗（湖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工程、设备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484,616.09	51,047,099.39	124.27%	主要系预付疾控防护项目设备款所致
应付账款	242,361,119.51	142,666,981.57	69.88%	主要系采购增加所致
利润表主要科目				
营业总收入	820,581,799.40	597,558,015.66	37.32%	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66,067,253.13	383,984,751.30	47.42%	主要为本期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列报于“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14,079,934.36	31,332,275.23	-55.06%	主要为本期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列报于“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72,777,917.70	52,466,800.15	38.71%	主要系工资福利等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0,817,052.35	9,690,297.14	218.02%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26,115,424.97	5,219,698.88	400.32%	主要系公司增加外币借款所致

注:

1.2021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0,581,799.40元,其中,疫情相关收入占比19.71%。

2.2021年一季度,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长218.02%。主要系公司增加研发投入。

3.2021年一季度,公司财务费用为26,115,424.97元。其中由外币借款汇率波动产生的财务费用为1609.49万元。公司采用外币借款主要系外币借款利率低,且每年均有大量外币收入。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汇丰银行	无	否	远期	0	2021年02月26日	2021年12月31日	0	38,280	3,960		34,320	11.31%	0
渣打银行	无	否	远期	0	2021年04月26日	2021年12月30日	0	32,048.59	0		32,048.59	10.56%	0
工商银行	无	否	远期	0	2021年01月11日	2021年12月30日	0	4,952.25	0		4,952.25	1.63%	0
合计				0	--	--	0	75,280.84	3,960		71,320.84	23.5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授信项下无本金交易。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4月28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5月21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 各类型产品市场风险分析（1）单边远期结汇业务:公司将根据产品成本（构成基本为人民币）和市场风险确定是否签订远期合约,签订合约后相当于锁定了换汇价格,通过单边远期结汇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的利润水平。（2）单边远期购汇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进口合约和汇率风险,通过此业务锁定未来换汇成本,此业务主要针对市场波动较大的非美货币。虽然存在一定的机会损失风险,但通过单边远期购汇业务将锁定采购成本,有效降低市场波动风险。（3）套利型业务:在操作时,其到期收益就已确定,不存在市场波动风险。（4）货币互换业务主要是通过调整资产或负债的币种,使资产和负债币种得以匹配,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利率互换业务是将浮动利率业务转换为固定利率业务,规避利率波动风险,或是在利率下行的情况下,通过将固定利率转为浮动利率以降低成本。2. 流动性风险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情况及未来的预算进行操作,基本在一年以内,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3. 履约风险公司的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均对应相关的进出口或资产负债业务,无投机性操作,不存在履约风险。4. 其他风险（1）交易对手无法履约的风险公司都是选择中国银行、汇丰银行、渣打银行等大型银行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此类银行实力雄厚、经营稳健,其发生倒闭而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基本可以不予考虑。（2）外汇出现持续性单边走势假如某一外汇品种出现长期持续性单边走势,则单边远期购汇、结汇业务可能带来一定账面损失或机会成本损失。公司将密切关注外汇市场走势,及时采取措施应对该等风险。5. 控制措施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杜绝投机行为;同时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实行多部门管理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监控和实际操作的功能分别由不同层级和部门负责,责任落实到人。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具体请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公允价值的披露”相关内容。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具体请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以规避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控制。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0	40,000	0
合计		40,000	4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在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金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浩华回避表决。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商品期货业务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商品期货业务交易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9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在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习云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确认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商品期货业务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商品期货业务交易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1-023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内容提示: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公司股份后累计数量不变,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东力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
东力集团	是	15,000,000	10.83	2.82	2019.10.29	2021.4.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东力集团	是	15,000,000	10.83	2.82	2019.10.30	2021.4.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力集团	是	15,000,000	10.83	2.82	否	否	2021.4.26	2021.10.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东力集团	是	15,000,000	10.83	2.82	否	否	2021.4.28	2021.10.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力集团	138,500,000	26.03	137,000,000	137.000,000	98.92	25.74	0	0	0	0
宋济隆	68,364,628	12.85	48,000,000	48,000,000	70.21	9.02	41,500,000	86.46	9,773,471	47.99
许丽萍	20,250,300	3.81	13,000,000	13,000,000	64.20	2.44	0	0	0	0
合计	227,114,928	42.68	198,000,000	198,000,000	87.18	37.20	41,500,000	20.96	9,773,471	33.57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8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73%,占公司总股本的7.14%,对应融资余额为17,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8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94%,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对应融资余额为32,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信息

控股股东名称: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宁波市鄞州区环城南路东段999号

法定代表人:宋济隆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家用电器、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电子产品的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家用电器修理;普通货物仓储;实业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

主营业务情况:对外投资和自有房屋出租收入。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宋济隆、许丽萍夫妇

姓名:宋济隆

性别:男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力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宁波东力齿轮箱有限公司、宁波东力物资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东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江北佳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姓名:许丽萍

性别:女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力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东力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传动设备、铸件、成套设备、门控系统、物业等。

东力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3,025,127,568.00	3,052,305,389.41
负债总额	2,403,306,053.86	2,437,480,562.83
营业收入	336,221,945.40	1,405,852,489.4
净利润	20,517,020.64	1,414,896,89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93,902.01	165,683,245.00
资产负债率	79.44%	79.86%
流动比率	0.66	0.65
速动比率	0.45	0.4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6.97%	8.47%

未来半年内东力集团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20,630万元，一年内东力集团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95,680万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宁波东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不存在偿债风险。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东力集团的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7、质押股份出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东力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7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长沙市湘坤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8.5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15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6.8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市湘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市湘坤房地产”）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长沙星沙支行”）提供的7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市湘坤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长沙市湘坤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长沙市湘坤房地产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0.31%,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	1020.85	728.59	292.26
		<70%	120.85	62.15	58.70
合计			1141.70	790.74	350.96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市湘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9年3月1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良良;

（五）注册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正兴路118号荷塘月色庄园牛津区1栋313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臻达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025.75	575,738.04
负债总额	213,379.83	404,803.11
长期借款	33,270.00	29,3050.00
流动负债	179,914.83	375,088.08
净资产	172,645.92	170,934.93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99,970.77	1,186.16
净利润	11,355.75	-1,495.96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长沙市湘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9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2247号	高新区雷锋镇	240,882.91	2.5	35%	住宅、商业用地
2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12253号		96,115.19	2.5	35%	住宅、商业用地
3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49312号		1,242.39	2.5	35%	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市湘坤房地产接受建设银行长沙星沙支行提供的7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市湘坤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长沙市湘坤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长沙市湘坤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长沙市湘坤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长沙市湘坤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6.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8.5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2.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4%。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6.8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4.0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锡先生家属通知,包秀锡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21年4月28日逝世。

包秀锡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9,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此外,包秀锡持有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2.3294%的股权,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53.78%,故其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36,176.09股。包秀锡先生除持有公司股份外,生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离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

包秀锡先生的继承人尚未办妥继承及其他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对外公告。

包秀锡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从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为公司留下了宝贵的物质和精神财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包秀锡先生的付出和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对其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对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数据”或“公司”）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4月29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2,239,229.26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政策文件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博睿数据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497,863.00	收益相关
2	博睿数据	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197,366.26	收益相关
3	博睿数据	东城区财政补贴	东城区支持重点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530,000.00	收益相关
4	博睿数据	崇明财政补贴	关于申报2020年度财政扶持资金的通	14,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2,239,229.26	

以上补助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16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清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清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清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股东及职工权益的维护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银秀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邱银秀女士简历

邱银秀,女,198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2000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工会女工委员,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电气控制公司市场部秘书。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编号:2021-003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关于更换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德证券授权保荐代表人王楠楠女士接替张毅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涛先生和王楠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张毅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王楠楠女士简历

王楠楠女士,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嘉凯城项目、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等。